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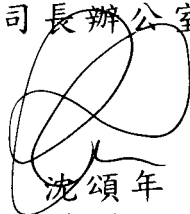
**事宜：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27 日第 134/E97/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作為“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有責任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保護個人資料，避免資料的意外或不法損壞、意外遺失、未經許可的更改、傳播或查詢。上述措施應確保具有與資料處理所帶來的風險及所保護的資料的性質相適應的安全程度。如涉及處理敏感資料或懷疑從事不法活動、刑事違法行為或行政違法行為資料，更應根據上述法律的規定採取特別的安全措施。否則，有可能構成行政違法。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自成立以來，通過舉辦課程、講座、研討會，以及在不同的場合的宣傳推廣活動中向機構宣傳資訊保安的重要性，要求機構制定及切實執行安全措施，確實保障個人資料的安全。同時，通過對各類許可申請的審批，嚴格監督各公私營機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對行政違法行為亦依法作出相應的處罰。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沈頌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